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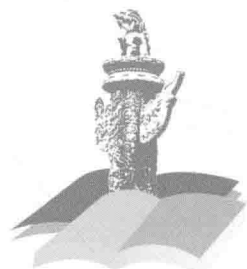
珍藏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第四辑
第九六册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辑
第九六册

第九六册目录

广东现行赋税制度法规（一九三七年）

九六·一

下册

九六·三

广东现行赋税制度法规

熊理等 编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特别班 一九三七年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廣東現行
賦稅制度
法規
彙編

全書共七十五卷

稅制法規 沙田

廣東沙田術語與積弊

張超良撰

第一章 沙田術語

第一節 關於特殊之術語

第一目 掩耳

業佃租約訂明所有關於沙田一切正附捐費，概由佃人負責繳納與業主無關業主對於此種費用掩耳不聞之謂也

第二目 盲號

凡歷年不納捐費而征收處虛冊又未將其頃畝列入之沙田謂之盲號其意即謂征收處盲目不見之田號也此種盲號所以能歷久存在不被發覺者多緣業五或佃人串同沙伏或征收人員瞞報頃畝瓜分稅款以致國庫短收無法清理

第三目 飛點

飛點即同一執照之田畝分飛兩處之謂也前清沙田執照內載「如有潦水冲決准予覓荒抵補」之語故田畝被水冲決部業主常從別處覓荒抵補以是同一執照之田畝即分開兩處此即飛點發生之緣起也

第四目 飛天照

飛天照即有照無田之執照也業主升科領耕後其田地忽遭潦水冲決崩塌不能成田又未覓得其他荒地抵補結果有照無田其田畝早已飛去故其照曰飛天照

第五目 飛票

飛票即盲號沙田其收割無須領票意謂其票已飛去也

第六目 返青

返青即禾稻遭遇水旱風災一時枯槁過後重復返生謂之返青

第七目 影射

持甲號田畝之放割票兼冒割其他乙號田畝者謂之影射

第八目 吊耕

佃人既耕此地田號又僞耕彼地田號瞞不繳稅征收處亦無從得知佃人所在無法追繳捐費此之謂吊耕

第九目 拋荒

凡田號無人耕種拋任荒蕪之謂也拋荒之起因有二一爲業主自己不耕又不租給別人承耕或根本無人租耕致令拋荒一爲勢力之包農或佃人向耕某處田畝因與業主爭執該包農或佃人不爲承耕而他人又畏其勢力不敢接耕致令拋荒

第十目 開荒

久經拋荒之田租給別人耕種該佃人除茅刈草掘土深耕謂之開荒凡開荒之頭一二年多不收租僅聽收亦極少

第十一目 掛號

佃人向征收處繳納捐費謂之掛號

第十二目 枕爪

前清糧房之糧目催征錢糧各管一定區域其區域之範圍謂之枕糧目之下有糧丁糧丁催征錢糧亦各管一定之區域其

區域之範圍謂之爪故爪卽枕內之一部份合爪而爲枕也

第十三目 沙骨

業戶報承沙坦壘石爲壩以阻水勢常有因水流猛漲冲崩石壩不能成田功虧一簣另由別人繼續出資承築卒告完成故以前業戶發起用資興築者亦與有功稱爲沙主遂享有沙骨業權沙骨者卽初時建築基礎之意譬如人體構造之有骨肉也

第十四目 鴨埠

所謂鴨埠者早晚兩造禾田完割穀落田中不能收拾鴨鵝之家因而放鴨下田以割落穀粒充食料謂之鴨埠

第十五目 公禮

征收人員將沙田頃畝額判與沙棍包收除抵額外不問收得溢額多少由沙棍給回一定款項與征收人員謂之公禮

第十六目 灘精

灘精卽沙伏蓋沙伏對於水灘情形最熟生於斯食於斯死亦於斯故名之爲灘精

第二節 租項之術語

第一目 禾紅租

禾熟交租之謂也業佃雙方訂明豐收照繳歉收少納蓋承耕此種田畝多係易受荒歉之區時有失收之虞不得不如此訂立租約第此項租值通常必較昂貴也

第二目 禾前租

禾前租卽上期租之謂佃人於春水開耕前須將租項交納清楚方得開耕將來有無收穫與業主無關故此種租值必較低廉

第三目 禾後租

禾後租即收穫實穀後始由佃人交納之謂此種租值通常必較昂貴現行此種禾後租極為普遍

第四目 工食

中順各屬沙田習慣向有設置沙伕看守田禾佃人按畝收費以充工食

第五目 更穀

更穀即工食之別名蓋沙伕即沙區之更伕也故其所收之工食謂之更穀

第六目 學穀

按畝抽穀若干斤或若干升撥充學校經費者謂之學穀

第三節 關於票據之術語

第一目 草票

草票一名執耕票由沙伕填發佃人携赴征收處繳納捐費之用其內容填明業主姓名沙名園名及頃畝數額以便征收處得以根據查核也

第二目 合票

業主為防止佃人積欠租項計置備兩聯票以一聯先行交給征收處或承商公司或沙伕以備核對其餘一聯待佃人交租時製給收執若合票交給征收處或承商公司則凡佃人赴處繳捐費須先將租項交納清楚持有合票始准填發收割票若合票交沙伕則沙伕須憑佃戶合票始准填發草票

第三目 大票

大票即個人繳納捐費時由征收處製發之捐費聯票也

第四目 黑票

黑票者即當地匪徒或土豪劣紳私向佃農按畝勒抽行水之收据也

第五目 放割票

佃農到征收處繳納捐費時征收處除發回大票外另製給放割票一紙以便查票員及沙伏查驗放割之用故放割票亦名查驗票

第六目 信票

信票之意義有兩種解釋分述如次

1. 一為承商所僱之催征員先將各園佃人姓名及應繳各捐費頃畝數目調查清楚列報承商公司填發聯票再由催征員陸續將所收捐費繳交承商公司此謂信票蓋先行填發聯票信任催收員代收代繳之意也

2. 一為先行將票製給個人割禾賣穀後再將捐費繳納此亦稱信票

第四節 關於沙田類別之術語

第一目 水坦

濱海沿河之地因漲水漲落積生沙坦魚游鶴立稍見水草者謂之水坦屬斥則

第二目 草坦

淤積漲生潮退露坦潮漲仍水而草已萌生者謂之草坦屬下則

第三目 壕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班講義 稅制法規 沙田

凡水坦可畜養壕覲者謂之壕坦

第四目 墳境

卽領捷護墳人民繳納花息承領山坦以爲保護墳場之用祇行於恩開台三屬

第二章 沙田積弊

粵省沙田，經百數十年之歷史，積弊甚深，根深蒂固，殊難祛除，歷年言整理沙田者，皆空有計劃，迄少見諸實行，或行之而中輟，今欲言整理，必先明瞭積弊之所在，譬諸醫者治病，必先知其病源，然後對症下藥，事乃有濟，粵省沙田積弊情形，大可分下列數端言之。

第一節 弊任法制

第一目 缺乏精確丈量

粵省各屬沙田，頃畝數之多寡，雖近年曾舉行數次清丈而均由辦理失宜，不能得有精確之結果，同時土地登記，亦不徹底，廢于中途，毫無成績，因此土地不明，戶籍不清，轉而賦額與稅率之厘定，亦失其根據。

第二目 經界不清

甲區與乙區之沙田，陳戶與李戶頃畝，無田圖可資查攷，卽問諸業佃，詢以田在何處，問亦茫然，遑論四至，因此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在所不免。

第三目 舊籍失據

底冊爲征糧張本，本戶可查，有畝可算，按圖索驥，安有盲號，挨戶問糧，曷能逃漏，然現在各屬之征糧底冊，不獨業佃之真實住址，付之缺如，卽業佃之真實姓名，亦無翔實，祇書張份陳會，或王宅李堂，且沙田之轉讓與

分割，從無辦理過戶承糧，因此糧不跟土，土不隨戶，有田無糧者有之，有糧無田者亦有之，此皆舊籍失據所由致也。

第四目 田畝單位不同

我國土地，向乏統一之法度，以致田畝計算單位，各處不同，有以畝計算者，有以斗或石計算者，即同以畝計算，而此處之畝，與彼處之畝，則大小亦各有不同，因此征收賦稅之輕重莫定，業佃之負擔不均。

第五目 民沙不分

民田產權，原係民有，其征收稅率較輕，沙田產權，本係國有，其征收稅率較重，因此原係沙田者，業佃多偽認為民田，希圖漏稅，原係民田者，征收人員又多指為沙田，意謀中飽，各屬沙田，因民沙不清，時生糾紛，欲謀改更，自應採行地價稅，按畝照價征收，則民沙之分，自可消滅。

第六目 稅目太繁與徵收機關太多

由財廳直接徵收者，有升科，花息，執照，及登記等費。由各徵收處徵收者，計有沙捐，護耕，及錢糧等費，由沙伏徵收者，有沙骨，鴨埠，及工食等費，由地方附加徵收者，有警學建設等費，計徵收稅目，不下十餘種，且徵收機關紛歧，不能統收統支，業佃既病稅目及徵收機關之繁雜，而政府亦無從得知收入之總額，欲謀改革，對於徵收，自應採統收統支，對於稅目，自應採一條鞭式之簡單化，然後可以整理。

第七目 等則不分

現行沙田，徵收捐費，不論土質肥瘠，收益豐歉，一律按畝徵收，實失公平之道，將來整理就緒，自應採行地價增益稅，平均負擔。

第八目 行政與出納不分

凡財務行政之機關，應與現款出納之機關分別獨立，使管理財務者，不經營現金實行金庫及銀行代收稅款制度，則浮收侵蝕之弊，自可革除，何致有挾款私逃之事。

第九目 大洋折價不一

現行沙田所徵之錢糧及沙捐，係收大洋，其與毫券比率，隨市面時價漲落而定，今日加一，明日加三，後日加五，業佃繳納稅款，不知確數，上旬某甲，照加三補水，中旬某乙，即照加五，下旬某丙，又照加二，甲乙丙本有相同之頃畝，而繳納稅款，則有多寡之差，且政府稅收，亦難預算，實失確實之道，與公平之旨。

第十目 擅徵附加

各地方機關，在沙田項下，增加附稅，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且附加不得超過正稅，早有明令，現行地力機關，增加附稅，多不先行核准，擅自徵稅，或先行徵收，循例備案，甚有私自擅徵以圖自肥。

第十一目 缺乏嚴密稽核

徵收稅款戶數之多寡，與截出票據之數目，缺乏嚴密之盤查。

第十二目 登記與規定之簿冊

徵收捐費，截出聯票，缺乏規定，簿冊登記，各異無以查考。

第二節 弊在徵收人員

第一目 賣沙分贓

例如某區，本有田一百頃，徵收人員，串通業佃或沙佚，以八十頃報案，其餘二十頃，則互相朋分，或某處有

田畝一百頃以上，征收人員，祇以一百頃，賣與別人包收，并明索回漏規若干，作為報辭。

第二目 大頭小尾

例如某甲，征收五十畝捐費，填寫收據，常照五十畝掣給業佃，第在存根上，則僅書四十五畝，所有多餘之五畝，盡歸中飽，并為彌縫計，同時將票上騎縫號數撕去，令人無法可查，因業主祇有其份某堂，難以核對。

第三目 浮收

每畝規定應收一元者，巧立名目多收一角或五分，名之曰手續費或茶資，此種情形，在業佃自來納稅者，發生較少，截票下鄉征收者，則在所多有。

第四目 苛索

遇下鄉催征或拘傳業佃之征收人員，常有苛索茶資或收受其他陋規，以飽私囊。

第五目 瞞報盲號

現行征收底冊，不盡不實，盲號田畝，所在多有，間有征收人員發覺某處盲號五十畝，向不納稅，於是征收人員，遂暗向業佃索取二十畝或款項若干，作為報酬，不為舉發。

第六目 短解生息

例如收起捐費二萬元，祇解繳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則私存生息，待必須報解時，始行提解。或收起一萬元，祇報九千五百元，其餘五百元即私自吞沒。

第七目 少收稅款不發聯票

例如某甲，應納捐費五十元，祇照四十元征收，不發聯票，業佃因有少交十元之利，雖不發票，亦願照辦，征

收人員，既無需截發聯票，則所收之四十元，自可飽入私囊，無人發覺。

第八目 浮報職員

每逢開征，例須多僱臨時僱員，例如應僱十員，祇僱八員，而以十名報數。

第九目 對於沙伏領照索取手續費

充當沙伏，例須請領牌照，凡看管區域，官號田畝多者沙伏利益至厚，遇此等沙伏請領牌照，大可分潤索取若干手續費。

第十目 苛索承商

遇承商請聯票或請續派稅警或請填繳款通知時大可故意留難，在承商為便利征收起見，自甘報効若干或代支征收人員伙食，或代支文具印刷費，或遇出差時，代支旅費，凡可結款者，無不為之。

第十一目 濫罰業佃

濫行處罰業佃，或遇拘押業佃時，多索伙食或陋規。

第三節 弊在沙伏

第一目 吞食官號

沙伏多屬土豪，對於沙田頃畝若干，瞭然于胸，因此，吞食官號，在所不免。

第二目 浮收工食

每畝工食，例定二毫者，多收三分，或五分，或工食以穀計算，例如每畝收穀一斗，則高抬穀價，收取國幣，或遇穀價高時，則收穀，遇穀價低時，則收幣。

第三目 實收保額費

現行稅警雖少，不敷分配，常賴有勢力之沙伏保護，于是業佃除繳納糧耕費外，尙須繳納保護費。

第四目 包收包繳

遇有匪區所在地之沙田，或零星小號之沙區，勢不得不由其當地之土頭包收包繳，關於頃畝多少，祇聽其征收而已。

第五目 顛倒戶名頃畝

現行無論征收處，直接征收，抑或承商征收，均賴沙伏引帶，于是將甲田移于乙戶，例如甲有田五十畝，乙有田二十畝，則捏報甲有田四十畝，乙有田三十畝，于是甲納少十畝，而乙則多納十畝，此謂顛倒頃畝，或移易戶名，例如甲有田一百畝，乙有田五十畝，則捏報甲有田五十畝，乙有田一百畝，此謂顛倒戶名。

第六目 捏報或顛倒災荒

以無災報有災者，謂之捏報，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謂之顛倒。

第七目 私教產權移轉手續費

遇甲將田轉賣于乙時，常收取若干見証費，或手續費，否則出其顛倒手段，引起糾紛。

第八目 暗通沙匪

暗通沙匪，勒收暴款，像割田禾。

第四節 弊在幾個

第一目 抗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班講義 稅制法規 沙田